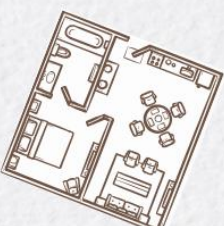


【三峽】第1期好宅風水開運班

課程資訊

三峽 好宅風水開運班

住得對又順：用風水翻轉你的居家能量



- ☑ 風水基本理論介紹
- ☑ 常見NG室內風水及實例分享
- ☑ 解套NG風水基本手法



2025年12月02日~12月23日

上課日期：114年12月2日~114年12月23日

上課地點：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商學大樓

上課時段：每週二晚間19:00-21:00

上課時數：4週共計8小時

課程費用：報名費200元，三峽首期學費優惠價3,000元

師資簡介

林秋綿 副教授

現任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副教授 中華民國土地改革協會 理事長
學歷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及區域規劃博士
經歷	中華民國土地改革協會理事長 2024.05 ~ 迄今 中華民國土地改革協會秘書長 2012.05 ~ 2016.05 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理事長 2010.05 ~ 2012.04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副教授 2005.08 ~ 迄今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講師 2002.08 ~ 2005.07 國立臺北大學地政學系助教 1989.11 ~ 2002.07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助教 1987.08 ~ 1988.07
授課領域	不動產估價、不動產財務金融、居家風水



聯繫電話：(02)8674-1111#66456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Email： yibei@gm.ntpu.edu.tw



北大推廣教育(三峽)

課程大綱

- 本課程將介紹傳統理想居住觀念，著重在室內格局的探討，分析風水理論與居家環境之關係，期望能讓學生運用風水理論來追求理想的生活環境，尤其是宜居的住宅環境。

日期	內容
12/02 (二)	● 解套 NG 風水基本手法。 ◆ 風水基本理論介紹 ◆ 風水基本理論應用在化解不良風水 ● 常見 NG 室內風水探討及實例分享。 ◆ 門窗 ◆ 使用空間相對位置及動線 ◆ 各使用空間 ■ 樑柱 ■ 擺設
12/09 (二)	
12/16 (二)	
12/23 (二)	

報名方式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4.11.28 (五)** 截止，額滿提前截止。

①網路報名：至推廣組網站<https://dce.ntpu.edu.tw/>線上查詢課程並線上報名登錄個人資料。

②現場報名：於辦公時間（週一～五，13:30~21:30）親至推廣教育組辦公室填寫報名表。

繳費方式

報名人數達開課標準

將以E-MAIL及電話併行之方式，個別通知學員繳費，並給予個人專屬繳費單。

課程費用繳交一律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 相關課程之通知均以電子郵件E-MAIL寄發為優先，報名時請務必提供正確有效之電子郵件帳號。



聯繫電話：(02)8674-1111#66456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Email：yibei@gm.ntpu.edu.tw



北大推廣教育(三峽)

學費繳交方式 (繳費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 ① 至各家銀行櫃檯填寫電匯單或至土地銀行櫃檯繳費。
- ② 至郵局填寫跨行匯款單。
- ③ 持提款卡使用自動提款機(ATM or web ATM)轉帳。

優惠方案

報名費優惠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非學分班）減免報名費 200 元

- (1)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 (2)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 (3) 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 (4)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5) 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 (6)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 (7)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 (8)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學費優惠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非學分班)學費優惠方式

-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 (2)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 (3) 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學費 85 折。
- (4) 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學費 9 折。
- (5) 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 95 折。

※ 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僅能擇一使用。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



聯繫電話：(02)8674-1111#66456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Email： yibei@gm.ntpu.edu.tw



北大推廣教育(三峽)

注意事項

- 一、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 二、開課日後報名者，缺課時數照常計算，且不得要求補課或學費之折扣，若無法同意請勿報名。
- 三、本課程為非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
- 四、退費及相關規定：
 1. 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除未開班外，報名手續費 200 元，概不退還。
 2. 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通知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3. 辦理退費時需填寫退費申請表，並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土銀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若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須扣除匯費)。因本校退費办理流程為一個月方會入帳，尚請申辦學員見諒。
- 五、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報名後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 六、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七、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 八、本招生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而需停課時，其停課標準將依據當日新北市政府公佈之停課公告為準；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
- 九、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檢疫/自主管理，致使無法上課者(需檢附相關證明)，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
- 十、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遠距同步上課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若有變更將提前告知學員。
- 十一、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